

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法学专业）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 法治化进程中 法学教育的探索、实践

王崇敏 王琦 主编

与创新

项目第三批中央专业(法学专业)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34

# 法治化进程中法学教育的 探索、实践与创新

王崇敏 王琦 主编

D92-4

WB4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法治化进程中法学教育的探索、实践与创新/王崇敏, 王琦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601-5632-3

I. ①法…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法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0032 号

书名：法治化进程中法学教育的探索、实践与创新

作者：王崇敏 王琦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65 千字

ISBN 978-7-5601-5632-3

封面设计：刘瑜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 王崇敏

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现任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  
主任、海南省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  
员会主任、海南省重点学科民商法  
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新世纪百千万  
优秀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全国模范教师、享受国务院政  
府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有突出贡  
献的优秀专家、海南省高等学校教  
学名师、海南省“515人才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全国百千万知识产  
权人才工程百名专家之一、海南省  
教学团队——民法学教学团队带头  
人、海南省精品课程《物权法学》  
课程主讲教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  
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  
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先后在《中  
国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  
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教育部项目2项、司法部项目1项、  
海南省重点项目2项。

先后获海南省省级优秀教学科  
研成果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海  
南省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报告奖1项

# 目 录

## 上篇 法学教育改革与创新的宏观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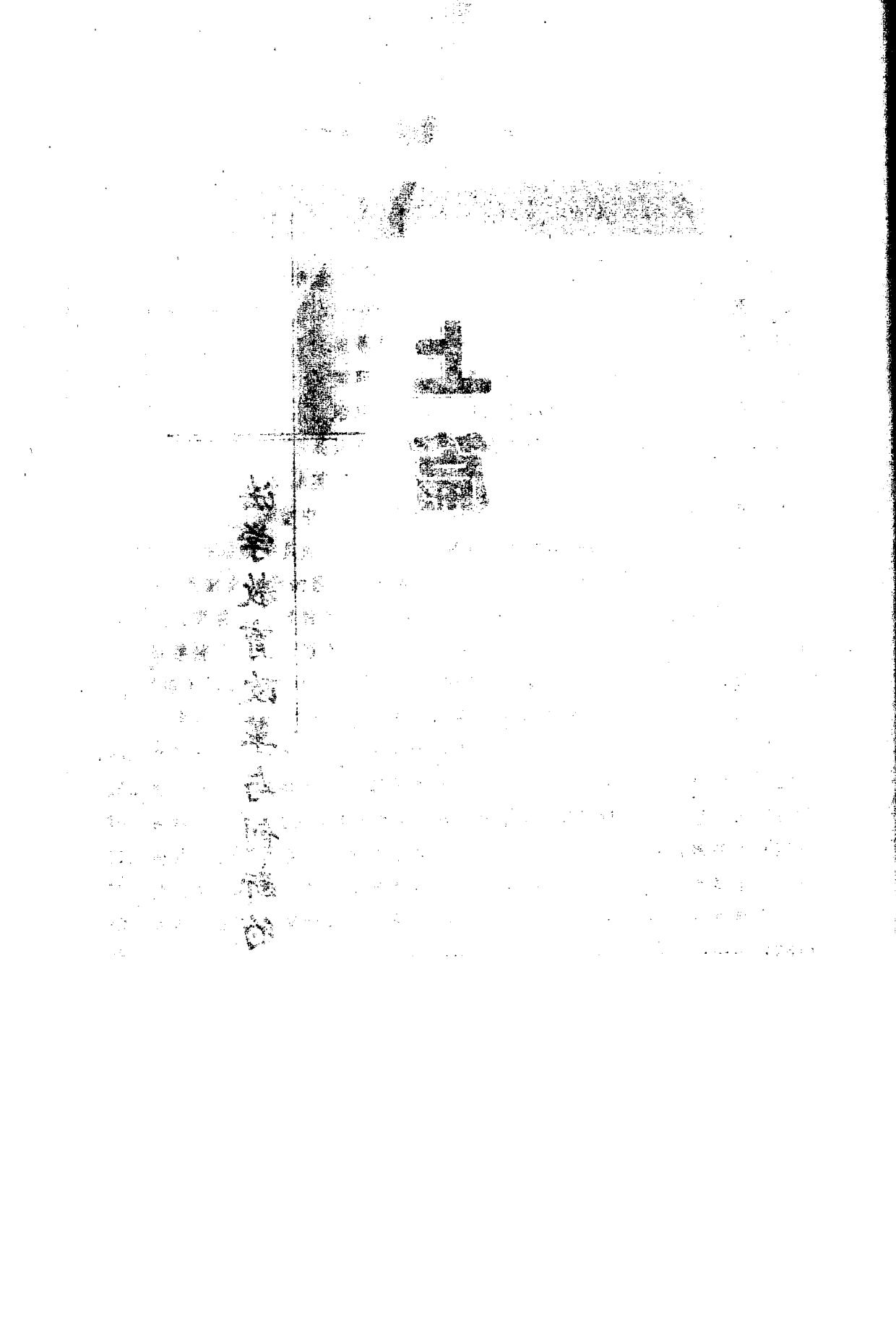
- |                                       |         |       |
|---------------------------------------|---------|-------|
| 1. 论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           | 王崇敏 邓和军 | (3)   |
| 2. 养成教育乃法学教育之本                        | 冷传莉     | (15)  |
| 3. 法学教育：在传承与创新中发展                     | 张兆凯 刘康复 | (22)  |
| 4. 对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教育改革的几点思考              | 沈志民     | (27)  |
| 5. “法本法硕”与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吴英姿     | (32)  |
| 6. 试论高等法律教育之实训教学                      | 朱绵茂     | (43)  |
| 7. 中国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                      | 谭 兵     | (48)  |
| 8. 关于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思考                      | 叶英萍     | (53)  |
| 9. 法学教育的危机意识                          | 邹立刚     | (60)  |
| 10. 我国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刍议                   | 宁清同     | (67)  |
| 11. 法学教育应重视批判性思维训练                    | 张静焕     | (81)  |
| 12. 新形势下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机遇<br>挑战及对策研究 | 唐茂林     | (91)  |
| 13. 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对策          | 胡明玉     | (101) |
| 14. 职业化教育定位下的法学本科教育                   | 陈黑龙江    | (108) |
| 15. 本科实践型教学方式的推进                      | 宋 强     | (116) |

## 下篇 法学教育改革与创新的微观探索

1. 法律时评教学法论 ..... 刘云亮 (123)
2. 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 董万程 (133)
3. 法律人才培养中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 王琦 (141)
4. 精心设计案例教学，培养应用型经济法学人才 ..... 梁亚荣 (148)
5. 地方综合性高校开展法学双语教学的思考 ..... 张丽娜 (154)
6. 通过翻译学习法律英语 ..... 黄永锋 (161)
7. 《民法总论》教学中应把握的宏观问题 ..... 张卫 (173)
8. 浅析法律诊所学员处理劳动争议的常见问题及解决路径 ..... 伍奕 (181)
9. 中国法制史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 罗旭南 (188)
10. 如何开展理论课程教学 ..... 韩立收 (194)
11. 法学院公共法律服务路径分析 ..... 王秀卫 (200)
12. “基于问题式学习”教研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 蔡薇 (206)
13. 司法考试制度下地方高校国际经济法教学的改革 ..... 王萍 (213)
14. 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实证研究的强化 ..... 全红霞 (220)
15. 经济法多媒体教学的问题与探讨 ..... 徐爱民 (228)
16. 论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唐俐 (232)
17. 论法学课堂教学中的视频资料 ..... 魏德才 (238)
18. 开展职业指导工作的几点思考 ..... 李昌郁 (246)
19.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若干思考 ..... 张晓凤 (253)
- 后记 ..... (267)

上  
篇

法学教育改革与创新的宏观思考



# 论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 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

——以海南大学法学院为例

王崇敏\* 邓和军\*\*

地方综合性高校因其“地方”属性（一般以省属为主），在资源优势上比不上那些教育部直属高校；但也因其“综合性”属性，在培养综合性人才方面比地方单科性大学要具有优势。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在培养人才方面，一直在为培养什么样的人才而大费脑筋，<sup>①</sup>至今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海南大学是一所典型的地方综合性高校，其所属法学院也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人才。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海南大学法学院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与实践，并在借鉴和学习其他法学院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作为学院法学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该种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从以下两个紧密结合而不能单独孤立的层面来理解：首先，是指三个方面的人才：一是高素质法律理论人才，主要从事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二是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主要从事法律职业工作；三是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主要从事非法律教学科研和非法律职业的工作，如政府部门的公务员、企业的管理者、或其他一些与法律没有直接关系的管理工作。其次，这三个方面的人才并不是单一

\* 王崇敏（1965—），男，湖北十堰市人，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 邓和军（1976—），男，湖南新邵人，海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纠纷处理机制、程序法治理论研究。

① 其实不止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全国所有法学本科专业几乎都存在这个问题。

的人才，他们是在重点发展某一方面能力时又兼顾了其他两方面能力，这三个方面能力相互促进并使其重点更加突出。本文下面就对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形成的背景、主要内容和特点、实施效果及其巩固和完善发展作一介绍。

## 一、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背景

### （一）适应社会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

我国已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毫无疑问，法治国家建设需要一大批素质高能力强的法律职业人才和法律理论人才。另一方面，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大量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从法学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法学教育全面恢复并迅速发展，并且随着法律普及和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提出，法学教育逐渐成为“显学”和“热学”，法律院校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法律专业招生规模与人数不断扩大，20多年来，高等法学教育为社会输送了大批法律人才，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随着高等法学教育的不断发展，法科毕业生的就业和法科学生的质量已出现了一些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教育者的重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设置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达630多所，在校法学本科生达30多万人，而每年能进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高校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成为法律职业人才和法律理论人才的法学专业毕业生非常有限，大部分都进不了这些单位。但其他行业却很需要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管理人才。因此，本成果探索与实践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既能缓解日益突出的法学专业毕业生供需矛盾，又能适应社会对多样化优秀法律人才的需求。

### （二）适应学生自身发展多元化追求的需要

身处现代社会，学生的追求也与国家改革开放的进程相一致而越来越多元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爱好。从法科大学生来看，他们大部分人热衷法律实务，积极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都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但也有些则喜欢阅读与思考，关注法学研究动态，对从事法律理论研究有兴趣；而另有些则喜欢学生组织如社团等管理，可能愿意毕业后在其他行业从事管理等工作。这就要求法学教育不仅要普适，还要有针对性，要擅于发现学生的特长与兴趣爱好，因材施教，克服其短处，发扬其长处，使每一个学生的

能量都能得到最大的释放。因此，本成果探索与实践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是适应学生多元化追求的个性需要的。

### （三）适应高等教育改革深化的需要

高等教育改革深化的趋势，一定是要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正如《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所指出的，高等教育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多样化人才培养之路。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生源状况，大力推进因材施教，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从三个但各不是单一的方面培养人才，所培养的人才既体现了多样性又体现了复合性，是适应高等教育改革深化的需要的。

## 二、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内容

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内容，由基础学习阶段和特殊培养平台构成。<sup>①</sup>基础学习阶段主要安排在大学四年的前两年进行学习，所有学生都要进行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限定选修课程的学习以及参加一些相关的活动如学术讲座等。特殊培养平台包括高素质法律理论人才培养平台、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平台和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平台等三个平台，学生可依兴趣选择侧重参与其中一个平台。学生的选择性较强，自由度较高。

### （一）高素质法律理论人才培养平台

#### 1. 从学业优秀生到实验班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研究能力，帮助更多的学生考取法学研究生，早在1997年，学院就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从大三年级中选择优秀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学业优秀生实行导师制，导师对所指导的学生在思想上、学业上全面负责，直到被指导的学生毕业。2006年，学院对实施了近10年的学业优秀生做法进行了总结，肯定了该做法所取得的成绩，认为有必要扩大学业优秀生的范围以使更多学生受惠。2007年，学院与校教务部门共同对此进行了认

<sup>①</sup> 当然，实践中基础学习阶段和特殊培养平台之间以及三个特殊培养平台相互之间并不作严格划分，他们之间在一定程度上也互有交叉。

真论证并达成了一致意见。2008年9月，学院经学校批准，在学业优秀生的基础上创办了实验班。实验班以“有利于夯实学科基础，有利于继续学习深造，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为指导思想构建课程体系，坚持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法学精英人才。原学业优秀生方案每年只惠及学生总人数的5%，但现在实验班方案每年可惠及学生已达总人数的20%，惠及面大幅提高。

### 2. 从专题讲座到冬季小学期

学院为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和眼界，营造学术氛围，一贯有邀请全国法学名家来院开设专题讲座的优良传统。但原来的专题讲座较零散。根据海南的气候特点，经过研究，学院从2005年起尝试在冬季邀请全国法学名家开设系列讲座，这一做法深受学生欢迎。学院遂向校教务部门推荐这一做法并被采纳，学校同意学院从2008年起开设冬季小学期法学名师课堂。冬季小学期改革的重点是把一学年分为三学期，其中一个学期是时间较短的冬季小学期，目的主要是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兼职教授进行专题性授课或开展其他教学活动，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培养纯正的法律思维。现在的冬季小学期相对集中，能让学生较深入学习到学科前沿理论知识。

### 3. 系列化、一体化毕业论文写作与课题研究同步

长期以来，学院深感传统的一人一题且与其他人基本没有关联的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模式虽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但在培养团结能力方面有欠缺，也跟指导教师课题不合拍，于是从2004年开始设计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写作与指导模式，即在小范围内将传统的本科毕业论文写作模式改革为课题研究模式，成立专门的课题组和导师组，将毕业论文写作与学术研究结合起来。每年课题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围绕某一选定的主题开展系列子课题研究，但在总体上，各个子课题之间又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彼此互相联系，共同构成一个整体，在体例和行文风格上，各子课题之间也要保持一致。毕业论文写作与课题研究同步进行，以达到既完成毕业论文又展开课题研究，并直接转化为科研成果的效果，使毕业论文“系列化”、“一体化”，争取出版成为学术专著。这一改革模式经校教务部门同意后于2005年在学院开始尝试实施，至今已公开出版著作4部。

### 4. 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学术研究

在总结以往学生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经长时间酝酿，学院于2005年制订了详细的方案，正式将社会实践与学术研究结合起来，即要求学生结合实

际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主要方式有暑期“三个一”社会实践活动、暑期课题调研活动和“挑战杯”课题活动。学院为此还专门成立法科学生学术科研导师团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与科研活动。通过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学术研究成为法学院学生的必修课，即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2篇学年论文和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课题。

### 5. 学生以社团为平台自主开展学术研究

1998年，学院学生社团青年法学社创办了社刊《海大青年法学论坛》，作为社员发表论文的基地。社刊由社员自写自编，每年在法学院的资助下出版一期。2004年，《海大青年法学论坛》正式改名为《天涯法学》，并以此为载体加强对外学术交流，如每年举办“法学学术征文大赛”，面向校内外征文。

## （二）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平台

### 1. 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

从2003年开始，学院每学期开设一期诊所法律教育课程，作为任意选修课。2005年初，学院正式创办海南大学法律诊所。报学校批准后，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被纳入2006级的培养计划，正式成为专业任意选修课。同时，法律诊所实行学生自治式管理，即在诊所教学秘书的统一指导下，诊所学生实行自我管理：学习、值班、接待当事人、受理案件、出庭诉讼、档案管理等一切事务，均由学生自我组织安排，诊所教师只进行监督和引导。

### 2. 安排专门的案例教学

学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案例教学，要求授课教师在授课时结合最新案例进行讲解。从2001年开始，经学校批准学院正式开设了《案例评析》课，该门课程教学有缜密的计划和详细的事先设计。2005年开始，学院按年级高低分层次开设《案例评析》课：对低年级的学生，以举例教学为主，案例是经过教师改造的并有提示；对高年级的学生，授课教师更多吸纳了实务部门的人士，授课所采用的案例也直接来源于实务部门且综合性较强。

### 3. 开展观摩审判和模拟审判教学活动

为了让学生对法庭审判的专业性、程序性和技术性有直观的感受，学院每学期都根据不同年级教学需要、联系法院组织学生观摩法院的真实审判。学院采取组织学生到法院观摩和邀请法院到学院开庭让学生观摩两种方式相结合。

学院每学期都组织模拟审判教学活动，让学生通过亲身参与模拟审判来

达到锻炼法律职业能力的目的。为了提高模拟审判活动的教学效果，学院专门开设了案例库，库藏有从司法实践部门、主要是从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复印来的完整的实际案件材料；并建有条件的模拟审判庭，购置了国徽、法槌、法官袍、检察官服和法警服等必要装备。从 2005 年开始，学院邀请实务部门人士指导或点评模拟审判。

#### 4. 集中统一组织实施专业实习

在当今“放羊式”自由实习十分普遍的情况下，学院坚持大四上学期集中统一实习两个月，指派教师全程跟踪管理，制定了《法学专业毕业实习大纲》和《法学专业毕业实习指导书》。学院加强与实践部门的联系，已经与省内 25 家法院、检察院及律师事务所等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了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重视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将学生分配到具体业务部门实习，并为实习学生安排专门指导教师，让实习生接触具体的案件，能让实习生参与案件的讨论，并对实习生进行专业指导。从 2005 年开始，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和学生实习所在实务部门共同选拔确定，实习生实施薪酬制。

#### 5.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和法律进乡村活动

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法律服务，专门开设热线电话免费向社会提供法律援助。同时，与相关单位合作，开展普法宣传。2005 年以来，学院学生免费提供了 2000 余起案件的文书写作、法律咨询等服务；免费成功代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多起；定期组成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基层农村、工厂等送法下乡 100 多次。

### （三）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培养平台

#### 1. 在课程设置方面有意识地开设非法律类课程

为了培养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社会管理人才，学院在课程设置方面有意识地开设非法律类课程（全校性公共选修课除外）。2005 年，学院经过调研，根据社会管理工作岗位的需求、毕业生的反馈和在校学生的希望，加强了政治学原理、管理学原理、公共管理学和管理沟通技术等非法律类课程开设。这些课程的开设，可使选修的学生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了解、学习和掌握一些政治、管理和经济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2. 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毕业实习基地

在毕业实习基地建设方面，针对社会管理工作岗位对人才的需求，学院还有意识地在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毕业实习基地。虽然实习学生在这些非司法机关单位进行毕业实习也主要是按安排处理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但通过实习，学生可以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提高自己的综合能力。

题，但毕竟是在非司法机关单位，实习学生自然也会接触一些非法律方面的问题，而接触和处理这些非法律方面的问题显然有助于锻炼将来可能的社会管理人才所必备的素质和能力。

### 3. 开展演讲辩论等活动培养学生各方面能力

针对学生就业面试、公务员面试等对口头表达能力要求高及社会管理人才在下达管理命令时要非常准确表达意思等的情况，学院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多种活动如年度演讲辩论赛、“送法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合法权益维权行动等培养学生多方面能力如演讲辩论能力、沟通能力、深入观察和了解社会的能力等。特别是 2005 年以来，学院坚持每学期对学生进行口头表达能力测试，要求学生在下午吃饭时间在食堂门口当众发表讲演，由教师担任评委计分，未通过的持续参加直到通过为止。

### 4. 积极支持学生自主开展活动

1997 年、1999 年和 2005 年，学院先后成立了青年法学社、法律援助社和英语协会等三个学生社团，提供人、财、物、场地支持，即安排指导老师、提供经费和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给学生营造一个宽松的环境，使社员能自主开展活动。在学院团委指导下，社团制订了各项管理制度，自主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邀请专家作讲座、进驻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举办英语话剧比赛等。

## 三、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

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 （一）解决了法学教育中标准与个性的矛盾

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是一种单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是标准化与同质化的。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既继承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的优点，又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因材施教，要求学生并采取实际措施帮助学生“注重基础，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特别强调和注重法科大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培养，所培养的人才既有个性和特色，又包容了标准性和同质性，解决了法学教育中标准与个性的矛盾。

### （二）加强了基础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性

在我国目前的基础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缺乏一种有效的衔接，造成二者之间的脱节。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在基础理论教育有保证的前提下，安排了职业教育或类职业教育内容，并与实务部门联合实施开放式办学，增强了法学本科教育的实践性和适应性，缩短了基础理论教育与职业教

育之间的距离。

### (三) 体现了人才培养的互动性

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因需施教，学生在完成专业基础学习阶段的学习以后，可选择侧重参与三个特殊培养平台中的一个平台作为发展的方向，但另两个平台的某些特定环节也要参与，这样既能保证重点明确，又能使三方面知识和能力相互促进，体现了人才培养的互动性。

## 四、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效果与预期前景

### (一) 实施效果

#### 1. 所培养的学生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2005 年，青年法学社荣获“全国优秀学生社团”荣誉称号，也是海南高校首次获此殊荣的学生社团；2006 年，2004 级法学 1 班被授予“全国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2007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连续第 7 次被授予“海南省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2008 年，学院团委被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称号，学生普法队荣获海南省“法律进校园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学生“法之锋”辩论队荣获全国高校对抗式庭审辩论技巧大赛第 5 名，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被评为“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05 年以来，学院学生先后在《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 300 多篇；学生先后撰写调研报告 1600 多篇，其中 80 多篇荣获省优秀调研报告奖励；多篇作品获得全国“挑战杯”三等奖和鼓励奖；公开出版著作 4 部；近 10 名同学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分获一、二、三等奖；多人次在全国“外研社”杯英语辩论赛、全国高校对抗式庭审辩论技巧大赛和东南六省高校辩论大赛中荣获“最佳辩手”等荣誉称号；200 多人次参加欧盟援助项目“中国海南外来工维权行动项目”，义务代理农民工案件 300 多起；有同学荣获“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近三年的就业统计表明，学院学生就业质量逐年提高，往届毕业生的就业率达到 100%。通过三考（考取研究生、国家司法考试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学生达到 60% 以上，其中学院学生参加 2007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通过率达到了 70% 以上，参加 2008 年的海南公务员考试录取率达到了 80% 以上。学生毕业后，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

#### 2. 用人单位评价高

多年来，用人单位都肯定学院毕业生的素质和能力，并给予法学院毕业

生高度评价。2003年底2004年初、2005年底2006年初和2007年底2008年初，学院连续3次对毕业生质量作了调查，就毕业生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业务能力、敬业精神、责任心以及处事能力、人际关系等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分别有95%、95%和98%的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表示满意，普遍认为“法学院毕业生专业水平较高、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人际关系较好、有创新能力、有吃苦精神、作风严谨、虚心好学、积极肯干”。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得到较高评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海南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报道。

### 3. 社会反响好

本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也获得了社会的肯定：（1）本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获得了海南省教育厅、司法机关、其他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的肯定和支持，这些单位为我们提供了实践基地和人、财、物等方面的帮助，如法院的实践基地在每一个实习阶段给每位实习学生500元的补助；（2）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了肯定，如学院《民事诉讼法学》课程于2005年获得国家精品课程称号、《物权法》课程于2008年获得“海南省精品课程”称号、青年法学社于2005年获得“全国优秀学生社团”荣誉称号、学院团委2008年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称号等；（3）基于本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人才培养形成了明显的人才培养特色，学院法学专业也因此于2008年获批为“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4）在近年召开的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上，本人才培养模式获得与会者的高度赞赏。

### （二）预期应用前景

就预期应用前景而言，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至少可以在以下方面得到推广应用：（1）全国有几十所设置有法学专业的地方综合性高校，其所面临的情况与我校法学专业相类似，因此本人才培养模式应当可以在这些高校推广应用；（2）其他人文社科专业如哲学、管理学等面临的情况与法学专业相类似，因此本人才培养模式应当可以为这些专业的人才培养提供借鉴作用。

## 五、地方综合性高校法学本科专业三元互动人才培养模式的发展和完善

### （一）要有宏观的视野和开放的心态

法学院校办学，一定要从宏观上牢牢把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国家建